

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HCG2025000041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原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余仍按原合同履行。

一、补充采购市政厕所管养服务：

1、根据《》（）申请接管厕所补充采购并签订补充协议，接管的公厕如下：润月广场公厕、U-city 公厕。

2、管养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终止时间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3、根据原合同公厕管理服务中标单价计算，即 10 个以上厕位公厕年管养费为 237500 元/座，10 个及以下厕位公厕年管养费为 142500 元/座，补充采购公厕管养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圆整），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31666.66 元（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陆分）。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支付当月的实际服务费（各类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需经甲乙双方确认，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4、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乙方需新增配备 2 台公厕吹风机，4 名公厕保洁人员，按《》配置洗手液、厕纸等，做好连续性保洁。公厕的消毒作业与设施的维护、维修等由乙方负责。严格按公厕管理标准“十无、六净、三通”执行。

二、核减湖贝新村的前端垃圾清运服务费

根据《》，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全区城中村前端垃圾清运服务（即将垃圾从垃圾收集点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工作由城中村股份公司承担，需要核减《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中湖贝新村的前端垃圾清运服务费 593497.3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圆叁角），同时核减桶装平板运输车 2 辆、660L 垃圾桶 122 个、桶装平板运输车司机 2 名、推桶工 2 名。

1、原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本项目辖区内 6 座垃圾转运站（见下表）覆盖范围内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及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老旧小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前端清运（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5《罗湖区东门街道垃圾清运兜底场所名单一览表》），即从前述地点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至辖区内的垃圾转运站；如后续实际垃圾前端收运点位与现有采购需求相比减少的，经甲方核实

后，核减相应金额。

2、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10600.93 元（大写：贰仟陆佰零壹万零陆佰圆玖角叁分），资金上限：28004313.93 元；折扣率：0.95。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按人民币 2167550.07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圆零角柒分）计算。

3、原合同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年服务费总额的 10%（具体金额为 2601060.09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壹仟零陆拾圆零角玖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原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一）岗位配置要求

在保洁时间段内，超特路、特级道路人行道及一类城中村清扫保洁人员每 33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社区公园硬地、一级道路人行道及二类城中村清扫保洁人员每 49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二级一类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人员每 70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二级二类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人员每 120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社区公园绿地及绿化带每 250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

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清扫保洁人员、清运人员、公厕人员配置如下：（本项目的一线环卫工人的配员按照《罗湖区东门街道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中的人行道、绿地及社区公园的清扫保洁面积及保洁时间段计算配员，除二类城中

村外其余等级道路末班配员减员至三分之一)

街道名称	人员合计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人)				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人)					清运及垃圾转运站人员配置(人)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人)	
		项目经理	文员	专职安全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现场主管	一线环卫工人	高压清洗车司机	多功能洗扫车司机	路面养护车司机	现场主管	转运站台操作工人	推桶工	桶装平板运输车司机	勾臂车司机		水电工
东门街道	236	1	2	1	2	3	182	4	5	1	2	9	2	2	5	1	14

专职安全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水电工应具备水电工特种作业证。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作业优化方案，优化方案中应包括新设备、新技术的使用及人员优化配置，优化人数比例及优化方式参考《》（）执行，其清扫保洁人员人数可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配备数量（见上表），经甲方同意后执行。鼓励在连续性保洁中优先使用流动保洁车替换人工保洁的作业方式。若市、区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的要求执行。

5、原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

2. 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

为了确保本项目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作业质量，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以下的标准和数量配置作业车辆与设备，以保障正常的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作业需要：

街道	垃圾压缩箱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60L)	纯电动桶装垃圾车 (装载至少 11 个 660L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勾臂车			高压水枪	除臭设备	公厕强力吹地机	风幕机	装卸式垃圾车	四桶带门清运车
	固定压缩箱	备用压缩箱	合计	垃圾摆放桶	应配	备用	合计	应配	备用	合计						
	数量 (个)	数量 (个)	数量 (个)	数量 (个)	数量 (辆)	数量 (辆)	数量 (辆)	数量 (辆)	数量 (辆)	数量 (辆)						
东门街道	9	2	11	283	2	/	2	5	/	5	4	4	11	6	3	3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纯电动环卫车均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纯电动环卫车。

(2) 上述环卫车辆的行驶证注册日期均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 (需提供车辆的购置合同、发票及深圳市的车辆行驶证、出厂检验证明), 多功能洗扫车、高压清洗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路面养护车、纯电动桶装垃圾车均要求是纯电动环卫车。多功能洗扫车、高压清洗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路面养护车、纯电动桶装垃圾车、勾臂车必须是乙方全部购置、不允许租赁。智能驾驶洗扫车允许租赁。乙方应自本项目服务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环卫车辆的购置合同、发票、深圳市的车辆行驶证 (含副页)、经专业部门检测合格后出具的车辆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3) 勾臂车 (垃圾转运车) 须全部采用 LNG、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车辆, 合同履行期间, 后续有新的政策管理要求, 乙方需同步按照新的要求配置。

(4) 上述小型、微型环卫机械及其他环卫作业设备 (不

含无人智能清扫设备) 初始购置时间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提供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出厂检验证明。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乙方全部购置、不允许租用。乙方应自本项目服务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出厂检验证明, 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5) 660L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初始购置及出厂时间均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 660L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合同、发票、出厂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三、原合同附件 5 删除第 23 项。

四、相关主管部门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对服务面积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单位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五、对原合同新增如下附件(详见本协议附件):

- 1、罗湖区东门街道补充采购配套公厕管理事项明细一览表
- 2、城中村前端垃圾清运核减明细表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在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 1：

罗湖区东门街道补充采购配套公厕管理事项明细一览表

序号	公厕名称	站台开放时间	开放时长（小时）	备注
----	------	--------	----------	----

1	润月广场公厕	7:00-23:00	16	10 个厕位以上
2	U-city 公厕	7:00-23:00	16	10 个厕位及以下

附件 2：城中村前端垃圾清运核减明细表

街道	前端兜底场所 点位数 (个)	城中村 前端兜 底桶数	核减金额 (元) 按 365 天计	桶装平 板运输 车核减	660L 垃 圾桶核 减数量	桶装平 板运输 车司机	推桶工 核减数 量
----	----------------------	-------------------	-------------------------	-------------------	----------------------	-------------------	-----------------

	现合同 要求	核减后 合同要 求	(桶)		数量 (辆)	(个)	核减数 量 (名)	(名)
东门	31	30	110	593497.30	2	122	2	2